

科目	課名及課號	學分數							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共同必修	國文	5							
	外文	2	2						
	歷史			2					
	體育課程	0	0	0	0	0			
	服務學習課程	0	0						
	通識課程(含核心必修、選修科目)	14							
系訂必修	基礎客語 I / II HK1001/HK1002	2	2						
	社會學 HK1005/HK1006	2	2						
	客家文化概論 HK1009/HK1010	2	2						
	臺灣客家移墾史 HK1015		3						
	進階客語 I / II HK2001/HK2002			2	2				
	專題製作與實習HK4021							2	
組訂必修 (客語與數位傳播)	語言學概論HK2025			3					
	客語概論HK2027			3					
	文學概論與客家文學HK2029			3					
	傳播理論與數位行銷HK2031			3					
	客語數位學習與實作HK2022				3				
	客語閱讀與書寫HK2024				3				
	客語田野調查與記音HK3027					3			
組訂必修 (族群、文創與治理)	族群理論與關係HK2033			3					
	文化人類學HK2035			3					
	性別研究HK2037			3					
	政治學HK2039			3					
	多元文化通論HK2026				3				
	文化產業經營與管理HK2028				3				
	社會科學研究法HK3029					3			
備註	一、共同必修								
	1 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，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								
	2 共同必修之外文課程須選修「大一英文」。								
	3 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，不列入本系之畢業學分總數。								
	4 通識核心必修為四大領域中至少須修習一個領域。								
	二、系訂必修								
	1 必修科目計73學分，共同必修25學分，系訂必修21學分，組訂必修27學分（合同組組訂必修21學分，跨組組訂必修6學分），選修科目計55學分，最低畢業學分數為128學分。								
	2 跨院和校際選修以12學分為上限，本系碩士班課程得採計為選修學分。								
	3本系學生須通過「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初級」方可畢業。								
	三、英文必選課：另須再必選2學分語言中心開設之英文課程（課號LN2901~2950）。								
四、雙主修規定: 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，專業必修科目計48學分，選修科目任選14學分。									

四、雙主修規定: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，專業必修科目計48學分，選修科目任選14學分。